

## 第X章：工務

---

10.1 應主席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向委員簡介工務政策範疇下的綱領的主要措施(附錄V-9)。

### 東江水的供應

10.2 李華明議員察悉，2004至05年度購買東江水的預算開支將會增加超過100萬元至2,528,934,000元(總目194分目223)，他詢問當局是否已在與廣東省當局簽訂的供水協議中加入彈性供水安排，以免需要就輸港的過剩東江水支付費用。

10.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供水協議是以最低供水量為基礎。東江水現時的價格是每立方米3.085元，供應超出協定最低供水量的食水價格將會增加10%。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一直爭取減少供水量，但總不成功，原因是東江水(尤其是石馬河的河水)的水質開始惡化，以致有需要從上流泵一些較清潔的水來稀釋輸港的東江水，水質才能達到標準。密封管道於2003年6月建成後，廣東省當局可直接從上游輸水給香港，因此，泵較多水到香港的需要已經減低。水務署署長亦補充，根據在1989年簽訂的供水協議，1995年輸港的東江水為6.9億立方米，其後每年會增加3 000萬立方米，到了2008年，每年供水量會達到每年11億立方米，而每年用不完的水量，亦要按水價付款。政府當局當時在預測供水量時，已就用水量增長採用低增長預測。不過，自九十年代開始，本港的工業不斷北移，導致實際的增長率仍低於之前的預測數字。因此，政府當局在1998年與廣東省當局商討東深供水密封式輸水管道貸款協議時，極力爭取減低供水量，最後成功把每年的增長額由3 000萬立方米減至1 000萬立方米，直到2004年為止。根據經修訂的協議，2004年輸港的東江水將為8.2億立方米，至於2004年以後的供水量，則有待進一步協商。鑒於李華明議員關注到輸港東江水的數量是否過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承諾會提供資料，列明過去5年香港的總用水量，以及用不完的東江水(如有的話)每年所需的開支。

### 監管掘路工程

10.4 劉慧卿議員察悉，《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將於2004年4月1日起實施，而所簽發的掘路／道路工程准許證數目則預計會飆升82.5%，由2003年的27 973張增加至2004年的51 045張。她對准許證數目大幅上升表示十分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的資源處理與該等額外的挖掘工程有關的事宜，例如交通改道等。就此方面，黃成智議員亦詢問需否額外資源處理預期會增加的掘路准許證申請。

10.5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解釋，路政署及水務署等以前不受《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約束的政府部門，亦須就任何掘路工程取得獨立的掘路准許證，並受制於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在修訂條例下須遵守的同一套掘路工程規定。基於此項改動。政府當局預計將會簽發的掘路准許證數目會由2003年的27 973張增加至2004年的51 045張。現時並沒有跡象顯示掘路工程數目將會增加，而預測將會增發的23 000張准許證，大部分關乎各政府部門進行的小型維修保養工程。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亦指出，路政署已於2004年2月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進行一項不涉及額外開支的架構重組工作，讓該署可騰出所需人手處理數目將會大幅增加的掘路准許證。實施修訂條例無需額外人力資源。

10.6 署理路政署署長補充，該署已透過運用新資源及調配內部人手成立專責隊伍，加強有關修訂條例各項規定的執法工作。就此方面，路政署亦已精簡程序，使公用事業機構及有關部門可迅速地以電子方式索取及交換資料。准許證有效期的計算方法亦已統一，以便公用事業機構及時取得所需的批准。

10.7 劉慧卿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察悉，2003年約有11 299宗延長准許證有效期的申請，當中約有1 406宗被路政署拒絕。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該類申請被拒絕，大部分是因為申請沒有任何理由支持，或延長有效期的理由並不成立。他指出，修訂條例訂立的掘路准許證收費制度旨在按照“用者自付”原則收回行政費用，以及鼓勵公用事業機構及其承建商在准許證有效期內完成掘路工程。當局會對在乏缺充分理

## 第X章：工務

---

由下延誤的掘路工程徵收費用。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定期檢討掘路准許證收費制度，鼓勵持證人在准許證有效期內及時完成工程。

### 基本工程建議所引起的經常開支

10.8 據何鍾泰議員理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曾於2002年8月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內部通告，知會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提交基本工程建議時，須準備承擔工務工程建議所引起的任何經常費用，而不得要求提供額外資源。由於行政長官在2004年施政報告內承諾會確保基本工程運作後所需的經常開支，何議員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早前發出的通告是否依然生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何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4月成立跨政策局／部門工作小組，訂定基本工程建議的優先次序及相應地分配資源，包括該等建議所引起的經常開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補充，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一直有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跟進此事。鑒於財赤問題嚴峻，政府當局有責任審慎控制開支，但當局亦清楚知道確保推行公共工程計劃所需的經常開支的重要性。在2003至04年度，政府當局已承擔公共工程計劃所招致約8億元的經常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庫務)1亦指出，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評估及檢討個別工程建議，並會在充分考慮每宗個案本身的理據後，分配資源予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當局會為所有核准的基本工程預留足夠的經常開支。

### 改善斜坡措施的成本效益

10.9 譚耀宗議員讚賞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為改善香港斜坡的安全而作出的努力，但據他觀察所得，需要改善的斜坡數目不斷上升，因此他對斜坡鞏固工程的成本效益感到關注。某些地點(例如炮台山及大嶼山)的斜坡需經常修復，有關工程亦需時甚久。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自1977年開始，當局已進行多項斜坡加固工程，減低了危險斜坡的數目。當局會定期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確保所有已加固的斜坡均符合現時的標準。由於很多斜坡位於路旁或建築物旁，加固工程通常會分階段進行，務求盡量減低對道路交通及市民造成干擾，因此工程所需的時間較長。

### 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

10.10 蔡素玉議員詢問推動食水系統優質維修認可計劃(下稱“認可計劃”)的預算。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供應的食水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指引。為確保客戶可享有優質自來水，水務署已於2002年7月推行認可計劃，鼓勵樓宇業主自資妥善維修水管系統。獲頒認可資格的申請者會獲發證書，以認同其妥善維修樓宇內的水管系統。該署已向大約1 000幢樓宇發出證書，受惠的客戶／住戶超過20萬。該署已預留額外資源於2004至05年度推廣認可計劃。

### 水管滲漏

10.11 蔡素玉議員關注更換滲漏水管工程的進度。水務署署長表示，水務署已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期間擬更換及修復總長度為3 000公里的水管。對大約300公里長的水管進行的更換及修復工程於2003年6月展開後，滲漏比率在未來數年會略為改善，而當現正進行的第一階段第一期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於2008年完成後，情況將會顯著改善。待整項更換及修復工程竣工後，現時25%的滲漏比率可降低至15%。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技術顧問

10.12 有關以非公務員條件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聘用兩名技術顧問，鄧兆棠議員詢問該兩名技術顧問的職責會否與當局就個別工程計劃聘用的其他顧問／技術顧問的職責重疊。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以公務員條件聘用該兩名技術顧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名技術顧問須協助她就有關環境運輸及工務範籌下各政策範圍的事宜，進行規劃、統籌及展開研究，以期加強制訂政策方面的科學論證。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並分析國際間在相關政策與實務方面的經驗，以及編寫研究報告。該兩名技術顧問不會就個別工程計劃提供顧問服務。

### 改善東涌道

10.13 陳偉業議員詢問龍井頭至長沙一段東涌道的改善工程為何出現延誤，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該項工程計劃已經截標，有關的改善工程原定於2004年4月展開。由於改善工程較為複雜，接獲的最低投標價亦高於財委會批准的預算工程費用。政府當局計劃於2004年4月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追加撥款申請。倘若獲得財委會通過，有關的改善工程可於2004年5月展開。